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的文件解读

珍

爱

森林

注意防火

出台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和“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江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江县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23〕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开江实际制订本预案。

主要内容

一、总则由指导思想、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综合施策，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灾害分级组成。

二、主要任务包括：转移安置人员、组织灭火行动、保护重要目标、转移重要物资、加强交通管控、维护社会稳定。

三、组织指挥体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负责林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担任。

四、处置力量：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受过灭火专业培训的民兵应急分队和地方群众义务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

五、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六、处置响应：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七、综合保障包括：输送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等内容。

八、后期处置：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对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将火灾形成工作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九、附则包括：预案演练、预案管理与更新、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预案解释、预案实施时间等内容。

森林火警电话

12119

